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2 年 9 月 2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金晨皓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汤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5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杭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朱俊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03	选举杨帆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专业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一：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200 万元。鉴于通拓科技未完成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该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情况

2018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邹春元、廖新辉等 20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290,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62,527.86 万元，发行价格按照 9.35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 280,778,457 股；现金支付金额为 27,472.14 万元。2018 年 5 月 8 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 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情况

（一）业绩承诺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通拓科技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80 亿元、3.92 亿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每年的净利

润实现数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补偿条件及计算方式

（1）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华鼎股份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2）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补偿方式及实施

（1）如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需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由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②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按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华鼎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华鼎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华鼎股份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若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承诺在

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向华鼎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鼎股份其他股东补偿。

④根据上述约定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优先以股份方式对华鼎股份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进行补偿，需补偿的现金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⑤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需在收到华鼎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华鼎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2）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华鼎股份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

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华鼎股份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 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的业绩承诺补偿与标的公司减值补偿合计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超出上述补偿上限的，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无须再履行补偿义务。股份补偿上限为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数（如果业绩承诺期内华鼎股份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持有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上限相应调整）。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0 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 37,328,847 股（其中邹春元 13,667,675 股、廖新辉 10,492,845 股、通维投资 13,168,327 股）。

(二) 通拓科技 2019 年末股东权益减值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5 号《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

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额为 48,100 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53,755.84 万元，通拓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减值额小于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四、 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一）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与廖新辉、邹春元及通维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经计算，业绩承诺方因通拓科技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共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37,328,847 股。2021 年 8 月，因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且经济状况有限，无法立即解除质押，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同时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2021-070）。

2022 年 8 月 3 日，由于业绩承诺方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同时业绩承诺方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违约处置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以便国信证券能够额外解除质押 37,328,847 股。质押解除后，业绩承诺方一次性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告：2022-070）。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的股份 37,328,847 股（其中邹春元 13,667,675 股、廖新辉 10,492,845 股、通维投资 13,168,327 股），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事项。

（二） 现金分红返还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故不存在需返还现金分红的情况。

请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回购注销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减资、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等，同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后，按照如下方案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141,481,07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152,2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1,481,07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41,481,073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04,152,22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04,152,226 股。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及工商变更实施完毕之日止。

请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制订本公司新增董事、监事的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郑期中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100	/
2	郑 扬	董事	10	外部董事津贴
3	刘劲松	董事	90	薪酬包含内部岗位薪资
4	赵 洲	董事	10	外部董事津贴
5	金晨皓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6	汤 骥	董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7	张杭江	监事	40	/
8	朱俊杰	监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9	杨 帆	监事	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本议案中除郑期中、郑扬、刘劲松、赵洲外，其余董监高的薪酬方案需以其选聘议案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四、发放办法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

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并在子公司领取薪酬的，不再在母公司领取薪酬。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5、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请审议，其中董事、监事薪酬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议案四：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金晨皓先生、汤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请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晨皓先生，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义乌农商银行任职管理培训生；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金晨皓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汤骥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任技术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嘉婷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香港位元堂药业控股公司国内拓展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汤骥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提名张杭江先生、朱俊杰先生、杨帆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请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杭江先生，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浙江真爱毛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浙江亚星纤维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张杭江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俊杰先生，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就职于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主管；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副经理。朱俊杰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帆女士，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杨帆女士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